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选定政府等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6

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6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6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威海牧贝田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选定政府等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牧贝田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SDGP371003000202502000026 采购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

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选定政府等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项目配送服务的资格，只有在甲方向其下达具体的配送任务之后，乙方才有权利配送具体的食材。

## 三、价格：

配送价格应包括产品、人工、车辆使用费、运杂费、搬运费、卸车至指定地点、检测费、燃油、税金、利润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由于食材价格因季节和天气等原因会不稳定，因此，甲方按不高于文登区银河家家悦或文登区大润发价格与乙方商谈价格进行配送。

## 四、质量：

1、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随货提供所供鲜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蛋类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果蔬水产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腐烂变质现象；冷链冻品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和批次检测报告、冷链运输记录。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

2、所有食材不得有下列问题：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

3、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规格要求供应食材，如有任何改变，甲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相关变化。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变更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配送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刘建阳；联系电话：0631-8483456。

**六、服务期限及配送时间：**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采购人

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配送时间：当日7:00前送达；若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配送当日9:00前完成退换货。

3、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乙方接到订单后，如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配送，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

4、乙方每次随货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验收后在乙方的送货清单签字确认，作为货款结算凭证。送货清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产地、运送时间、送达时间、订单联系人等具体内容。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如甲方需要由乙方当日补足，如不需要，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5、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称，以双方确认的过称数量为准。

## 七、验收：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食材同时提交送货清单，载明所供食材的详细信息，供甲方现场验收。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指定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逐项验收。若发现与要求不符的，甲方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给予退换；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包括定期或随机抽检），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封样，由甲方送到相关部门进行检测。如抽检样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乙方应立即更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关抽检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抽检合格的，甲方承担抽检费用。

4、若累计二次抽检样品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商资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

5、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乙方留存，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6、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 **八、验收书：**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月末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结算上月货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牧贝田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银行帐号：638272859

联系人：孙伟

联系电话：13561837779

#### **十、服务承诺：**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和配送时间、技术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订货量交付食材。如乙方交付的数量、质量、地点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予以调换、更正。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甲方可以拒收或拒付货款，同时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订单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包退货、包换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产品以次充好或以非有机食品代替有机食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或致使1人以上（含1人）住院治疗的；

(3) 经甲方检查，同一批次订货中，三种以上（含三种）产品出现数量或重量短缺5%或以上的；

(4) 乙方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或者存在破产倒闭、违法经营等情形的；

(5) 乙方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逾期交货的；

(6) 乙方对甲方人员实施商业贿赂的；

(7)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影响甲方食品加工的行为。

4、乙方对其所供食材的质量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客户投诉，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加工或供餐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否则甲方可以自行组织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未结货款中扣除，且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若货款不足以扣除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5、如果乙方供应的食材违反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质量检测标准，导致甲方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6、乙方供货价格若高于文登区银河家家悦或文登区大润发价格，首次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3倍的罚款，超过两次及以上，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顺延至第二名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甲 方：单位盖章：  
2025/03/31 13:48:58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盖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2025/03/31 13:49:24

乙 方：单位盖章：  
2025/03/31 11:40:21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盖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2025/03/31 11:40:21